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 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广西四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的\_雅龙乡镇西村弄兄屯至弄元屯道路改扩建硬化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雅龙乡镇西村弄兄屯至弄元屯道路改扩建硬化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四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328.77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111.69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,微型企业);</u>
- 2. \_\_/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万元,属于\_\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四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4月 181日

注: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,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要求